

#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

(2022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推动新时代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研究与学科建设、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传播与普及，以及保障与激励、监督与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

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作出江苏贡献，为江苏现代化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

神和责任担当；着眼基层社科界科研基础薄弱问题，针对“十四五”规划、高质量发展等关键问题和难点问题，挖掘地区研究力量，精心筛选专家，总结实践经验，增加热点难点研讨“地气”。

社科资源整合持续优化。着眼基层社科界科研基础薄弱问题，持续优化市县专项课题和调研点课题管理方式，充分调动基层社科研究热情；创新热点难点座谈会会议协作方式，针对“十四五”规划、高质量发展等关键问题和难点问题，挖掘地区研究力量，精心筛选专家，总结实践经验，增加热点难点研讨“地气”，为区域发展把脉问诊；召开高职院校社科应用研究协同创新基地建设工作会议，强化课题培育和带动作用，深入开展基地社科应用研究，畅通高职院校、企

业、政府联系渠道，促进数据共享、知识共享、经验共享。

今后，省社科联将继续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按照“项目提效、进度提速、服务提质、作风提升、能力提高”总思路，重点围绕“十四五”时期江苏高质量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新问题、新任务、新实践，多出优质成果，推动课题研究更好地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服务，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相关专项规划，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营造良好学术环境，为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提供保障。

**第五条** 省和设区的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负责审定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政策措施，决定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落实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决策部署，组织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以及有关专项规划，统筹哲学社会科学队伍和研究力量，组织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人才工程等，组织推进理论工作重点平台建设，推动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以下简称新型智库）建设，管理社会科学基金，协调解决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才工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文化和旅游、统计、新闻出版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哲学社会科学促进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社科联）是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联合组织，是哲学社会科学促进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学术沟通交流、社会科学普及、决策咨询服务、社科学术社团建设等工作，实施同级人民政府和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委托的优秀成果评奖等事项，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和哲学

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

高等学校等单位设立的社科联组织，依照章程开展哲学社会科学促进相关工作。

**第七条** 鼓励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依法参与、支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工作。

对在哲学社会科学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八条** 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包括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社会科学院、机关政策研究机构、社科学术社团以及其他从事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机构。

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领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尊重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律，尊重专家学者的创造性劳动，保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方向导向鲜明正确、学术空气生动活跃。

**第九条** 本省依托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加强新型智库建设，发挥新型智库咨政建言、理论创新、舆论引导、社会服务、对外交流等作用。

新型智库应当以战略问题和公共政策为主要研究对象，以服务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为宗旨，从事非营利性研究咨询活动。

**第十条**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力量，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应当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

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精神，担当学术己任，坚守思想追求。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在哲学社会科学活动中，应当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履行社会责任；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第十一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可以根据其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选择工作单位，竞聘相应岗位，取得相应的职务、职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应当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开展学术研究提供工作便利，发挥其研究专长，为其合理、畅通、有序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教育部门应当健全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培训研修制度，提高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人员素质能力。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人才工作主管部门、教育部门以及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应当鼓励、支持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发展，提高各类人才计划中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的比重。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人才工作主管部门、教育部门应当编制、实施人才发展规划，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加大各层次人才培养力度，构建种类齐全、梯队衔接、结构合理、专业突出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体系。

各类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工程应当安排一定比例名额用于支持青年人才发展。实施青年人才普惠性支持政策，在科研项目、表彰激励、成果出版等方面给予倾斜。发现、培养和使用青年人才的情况，应当作为评价哲学社会科学促进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进研究人员薪酬制度改革，优化收入结构，提高收入水平，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人才提供相应待遇。

按照国家规定推进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专业技术一级岗位设置试点工作。拓展新型智库研究人员职称晋升通道，将民办社科研究机构中符合条件的研究人员纳入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和相关职称评定序列，参照事业单位性质的哲学社会科学机构职称评定标准和评审程序执行。

完善领导干部联系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制度。

### 第三章 学术研究与学科建设

**第十四条**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教育部门、社科联以及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社会科学院等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应当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研究和学科建设工作，建设具有主体性与原创性的学术体系，构建体现中国特色和普遍意义、凸显江苏特点和发展优势的学科体系。

**第十五条** 支持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和研究人员围绕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组织开展重大理论问题研究、重大现实问题研究、重大实践经验总结；围绕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学术理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推出高水平研究成果。

鼓励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和研究人员以中国实际为研究起点，促进发展中国理论、繁荣中国学术。鼓励建立国情省情地方调研基地，加强国情省情调查研究。

鼓励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和研究人员树立国际

视野，吸收借鉴国外有益的理论观点和学术成果，增进学术交流互鉴。

**第十六条** 支持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和研究人员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发挥重要作用，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等的挖掘和阐发，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推进地域文明探源和文脉整理研究与传播，系统挖掘和整理吴文化、楚汉文化、金陵文化、淮扬文化等江苏地域文化，深入研究阐释长江文化、江海文化、大运河文化、江南文化的时代价值。在哲学社会科学及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籍对外翻译工作。

**第十七条** 支持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和研究人员围绕传承弘扬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研究阐发重要党史事件、党史人物的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研究阐发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充分挖掘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江苏特色精神文化资源。

**第十八条**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和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应当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学术发展的规划、组织和领导，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探索实行重大前沿领域、重要攻关项目揭榜挂帅制度。

支持建设哲学社会科学协同创新中心、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鼓励发展跨区域、跨学科、跨单位的学术共同体。

**第十九条** 省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社会科学院，应当优化哲学社会

科学学科设置和布局，加大对基础学科建设的指导和支持力度，深化基础学科建设，促进基础学科健全扎实、重点学科优势突出、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创新发展、冷门学科代有传承。

支持哲学社会科学相关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高校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建设序列。

**第二十条**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教育等部门、社科联和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应当加强支撑平台建设，发挥各类基础研究创新基地、平台、项目作用，引导研究人员加强学科基础理论、概念范畴、研究方法、基本体系和学科发展史研究。

鼓励开展学科共建、学科帮扶，加强学科建设协同创新，提升学科发展质量。

鼓励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相互渗透、融合发展。支持高等学校新文科建设，鼓励建设前沿性文理交叉、多学科融合创新平台。

**第二十一条** 省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体系建设，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规范教材的编写、审核和选用工作。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教育等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引领作用，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马克思主义相关学科建设，将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列入本学科门类相关专业必修课重要内容。

#### 第四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二十二条** 鼓励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应用

研究，以应用研究带动基础研究，以基础研究支撑应用研究，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成果转化融通发展。

**第二十三条** 支持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各类智库和研究人员聚焦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需求和重大问题，加强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政策研究，形成应用研究成果，为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供服务。

**第二十四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定期发布决策咨询需求信息，通过项目招标、政府采购、直接委托、课题合作等方式，引导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和研究人员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开展政策研究、决策评估等工作，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和应用。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搭建研究成果转化平台，畅通政策建议报送渠道，建立咨询意见回应反馈机制。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促进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转化，将咨询报告、政策方案、规划设计、地方调研数据等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将采购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建立按需购买、以事定费、公开择优、合同管理的成果购买机制，逐步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份额或者比例。

鼓励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偿使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与服务。

**第二十六条**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型智库建设的科学规划和分类指导，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智库健康有序协调发展，形成以国家高端智库、省重点智库为引领，智库研究、交流、评价等平台为支撑的新型智库建设体系。民政部门 and 社科联等业务主管单位应当推动

社会智库健康发展。

新型智库建设依托单位应当加大新型智库建设投入，加强资源统筹，深化科研体制改革，推动智库实体化建设。

新型智库应当优化内部治理，建立健全适应现代智库发展规律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创新人才引进和评价激励机制，推进专业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

引导具备决策咨询功能的研究机构、符合条件的决策咨询类研究基地等向新型智库转型。

## 第五章 传播与普及

**第二十七条** 引导和支持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和研究人员开展对外话语体系研究，增加高质量话语供给，形成易于理解和接受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

鼓励和支持哲学社会科学机构、新型智库与理论媒体组成话语创新共同体。

**第二十八条** 鼓励依法开展学术交流。支持举办高水平学术论坛、学术会议，培育彰显江苏特色的学术交流品牌。鼓励参与国际性学术组织和学术活动。推动新型智库加强对外交流，传播中国声音。

**第二十九条**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和新闻出版部门应当支持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发展，发挥优秀期刊、优秀栏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应当以学术质量为刊发标准。

鼓励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的策划、出版、发行。推进优秀社科研究成果对外翻译出版，支持优秀学术网站和学术期刊建设外文平台。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社会科学普及能力建设,创新社会科学普及方式,推进社会科学普及事业,促进相关产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将社会科学普及及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和新时代文明实践

活动。鼓励社会各界组织、参加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和研究人员应当参与、支持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本省建立公众人文社会科学素质评估体系,开展人文社会科学评估工作。

**第三十一条** 省和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综合性交流展示场所建设。鼓励在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文化馆、图书馆、人文景区等场所增设普及社会科学知识的设施与内容。

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社会科学普及场所,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

## 第六章 保障与激励

**第三十二条**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科学设定本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社科联和社会科学院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普通本科院校和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应当加强人文社科管理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社科联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

**第三十三条** 民政部门、社科联和其他业务主管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社科学术社团、民办社科研究机构的指导服务、监督管理,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健全多元化、多渠道、多

层次的资金投入体系。

财政性哲学社会科学资金主要用于下列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事项:

- (一) 基础设施建设;
- (二) 学术研究与学科建设;
- (三) 新型智库、社科学术社团建设;
- (四) 学术交流平台建设;
- (五) 文化遗产与社会科学普及;
- (六) 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发展;
- (七) 优秀成果出版资助与奖励;
- (八) 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
- (九) 哲学社会科学促进其他工作。

**第三十五条** 设立省社会科学基金,用于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鼓励设区的市设立社会科学基金。

确定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坚持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

**第三十六条** 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和财政、教育、科技等部门以及社科联,应当创新财政性哲学社会科学资金分配、资助、管理制度,合理核定项目间接费用比例,探索实施科研项目资金包干制试点,赋予项目承担人员更大经费支配权。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教育部门、社科联和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落实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简化资金管理流程和经费报销手续。

**第三十七条** 鼓励组织和个人依法捐赠财产、设立基金,资助哲学社会科学事业。

捐赠财产用于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依法享受国家有关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第三十八条**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有关部门、社科联和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应当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数字化建设，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应用。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有关部门、社科联应当建设哲学社会科学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完善专家库、项目库、成果库等专题数据库，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加强信息公开和共享，完善信息公开、共享的方式和程序，为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和研究人员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提供便利。

**第四十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制度，健全评审标准，优化评审流程，完善激励机制，加大对基础研究成果和重大原创成果的奖励力度，发挥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一条**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有关部门、社科联和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科研监督管理体系和制度，加强科研监督管理工作，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十二条**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教育部门和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应当加强学术评价制度建设，完善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评价体系。

学术评价应当突出质量、创新、贡献导向，实行分类评价。基础前沿类研究突出同行评价，

应用类研究突出决策咨询成效和经济社会效益评估。

科学设置考核评价周期，建立健全多元主体综合评价、学术成果代表作评价、第三方评估评价监督等制度。

**第四十三条** 本省建立哲学社会科学统计调查制度，掌握哲学社会科学活动基本情况，评价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

**第四十四条** 本省实行财政性哲学社会科学资金绩效管理制度，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性哲学社会科学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本省构建教育、预防、监督、惩治相结合的一体化学术诚信体系，加强科研活动全过程诚信管理。

省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联席会议负责统筹推进哲学社会科学诚信建设，省社科联具体承担科研诚信建设有关工作。省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管理和指导本系统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管理主体责任。

研究人员违反学术诚信，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所在单位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拒不处理、逾期不处理或者处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约谈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按：《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7月29日通过，自9月1日起施行。作为全国首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综合性地方性法规，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战略任务和根本要求，推动全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条例》的颁布施行，在全省社科理论界引起巨大反响，学习《条例》、宣传《条例》、解读《条例》在社科理论界引起强烈共鸣，本刊特选登部分省社科联专（兼）职副主席对《条例》的认识和思考，供全省社科理论界在学习贯彻落实《条例》过程中更好地把握、理解和宣讲。

##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的“七个有”

省社科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张新科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多次发表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强调哲学社会科学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我省出台《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旨在促进新时代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向前，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勇毅向前，对于全省、全国社科界都具有重要意义。

政治站位有高度。《条例》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就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深刻阐述了新时代哲学社会科学的指导思想、地位作用和时代价值，具有鲜明的政治导向。

锚定问题有力度。针对我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存在的学术原创能力不强、高水平应用研究成

果不多、学术评价体系不够科学等实际问题，《条例》坚持聚焦短板弱项，通过明确体制机制、发展路径和保障措施等，着力在法治层面解决实际问题。

江苏元素有特色。《条例》明确推进地域文明探源和文脉整理研究与传播，系统挖掘和整理吴文化、楚汉文化、金陵文化、淮扬文化等江苏地域文化，深入研究阐释长江文化、江海文化、大运河文化、江南文化的时代价值，更好地体现了江苏元素。

创新发展有路径。《条例》注重青年人才培养，专门明确“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应当以学术质量为刊发标准，不得实施歧视性措施”。同时，“创新”二字高频显示，“明确坚持创新性发展，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组织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等内容，充分体现

了新思想指引新工程，新工程建功新时代的主题。

国际交流有举措。《条例》彰显国际化维度，鼓励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和研究人员树立国际视野，吸收借鉴国外有益的理论观点和学术成果，增进学术交流互鉴；引导和支持开展对外话语体系研究，推动新型智库加强对外交流，推进优秀社科研究成果对外翻译出版，等等。

保障监督有奖惩。《条例》专门拿出两个章节明确“保障与激励”“监督与管理”，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财政投入、学术评价、科研诚信

等方面，充分发挥表彰与奖励的正向激励作用，充分发挥监督与管理的科学治理作用，为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走在前列有行动。江苏是社科大省，也是社科强省，这次创制性地在全国率先出台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综合性地方性法规，既是推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有力举措，更是推动江苏现代化建设走在前列的积极行动，必将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新时代江苏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

## 破解哲学社会科学发展难题 推进江苏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

省社科联副主席 省社会科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夏锦文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是全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内首部综合性地方性法规。这是江苏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战略的体现，也是地方立法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项开创性尝试。

《条例》紧紧围绕哲学社会科学三大关键领域——“学术研究 with 学科建设，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传播与普及”，从“保障与激励，监督与管理”两个重要环节着手，在人才保障、资金支持，政策配套等方面提出法定化要求。尤其是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方面，《条例》明确提出“探

索实施科研项目资金包干制试点，赋予项目承担人员更大经费支配权”和“落实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简化资金管理流程和经费报销手续”内容，对破解哲学社会科学发展难题，推进江苏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有着重要现实意义。

江苏省社科院作为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经济社会发展决策咨询服务的专门机构，作为省委、省政府的思想库和智囊团，将深入学习实施《条例》，不断创新发展，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更多智慧。

# 彰显主动服务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 江苏担当

省社科联副主席、省委研究室副主任 徐洪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正在经历我国历史上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正进行着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时代需要理论，也一定能够产生理论。社会大变革的时代，也是哲学社会科学大发展的时代。《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作为全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首部综合性地方性法规，通篇贯彻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

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体现新时代哲学社会科学新任务新要求，彰显了主动服务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江苏担当，对于我们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新时代江苏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扛好“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汇聚更强思想力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江苏哲学社会科学走在前列

省社科联副主席、省委党校（江苏行政学院）原常务副校长（院长）桑学成

2022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我省在全国率先制定的哲学社会科学综合性法规，弥补了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综合性立法的制度空白，对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促进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协调发展，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江苏哲学社会科学走在前列，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共八章四十六条，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确立了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指导思想，从哲学社会科学机构与人员、学术研

究与学科建设、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传播与普及以及监督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规范，为保障和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贡献了江苏力量，也将为国家立法提供江苏经验。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党校姓党”根本原则，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讲全讲准、讲深讲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升教学培训质量；扎实推动“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省委党校基地”“江苏省党建研究院”等重点高端智库建设，充分发挥决策咨询职能作

用；不断加强“马字号”“党字号”优势学科建设，大力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和研究创新工程，推动党校教研咨协同发展；重视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培养，举办全省党校（行政学

院）系统专题师资培训班，教育引导全省党校教师成为先进思想的倡导者、学术研究的开拓者、社会风尚的引领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努力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贡献党校力量。

## 认真学习贯彻《条例》 加强党史学术研究和学科建设

省社科联副主席、省委党史工办主任、省党史学会常务副会长 邢光龙

即将于2022年9月1日正式施行的《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全国哲学社会科学界首部综合性地方性法规，对于推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

《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重要指示精神，遵循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律，坚持体现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继承性民族性、原创性时代性、系统性专业性，为江苏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为国家立法提供了江苏经验。

《条例》在学术研究与学科建设方面，强调以开阔的国际视野，增进学术交流互鉴，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中国共产党在江苏一百年的浴血奋战史、艰苦创业史、改革创新史，是中国共产党践行初心使命、铸就历史伟业的生动缩影，是我们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和独特资源。《条例》鲜明提出，要“围绕传承弘扬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

文化，研究阐发重要党史事件、党史人物的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深化研究阐发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充分挖掘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江苏特色精神文化资源”。这对中国共产党在江苏的地方党史研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党史学科即将提升为一级学科，作为省委工作机构和研究机构，全省各级党史部门要根据《条例》要求，密切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各部门、单位合作，加强中共党史学术研究和学科建设工作，建设具有主体性与原创性的中共党史学术体系，构建体现中国特色和普遍意义、凸显江苏特点和发展优势的党史学科体系。全省党史工作者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踔厉奋进、勇毅前行，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大力推进江苏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持续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汇聚更强大的思想力量。

# 促进高校新时代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省社科联副主席、省委教育工委书记 徐子敏

全省超过80%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集聚在教育系统，超过80%的研究成果来自教育系统。《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的颁布，对于促进教育系统特别是高校新时代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时代意义。省教育厅将认真贯彻落实好《条例》要求，一是加强组织落实，在本科以上高校指导建立健全社科管理机构，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建立校级社科联组织，强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组织领导；二是加强学科建设，进一步优化哲学社会科学学科设置和布局，深化

基础学科建设，促进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创新发展，支持哲学社会科学相关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高校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建设序列；三是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评价制度改革，突出质量、创新、贡献导向，基础前沿类研究突出同行评价，应用类研究突出决策咨询成效和经济社会效益评估，科学设置考核评价周期。通过扎实工作，为江苏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为江苏现代化建设贡献高校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 以高水平制度创新谱写新时代 江苏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省社科联副主席、南京大学校党委常务副书记 杨忠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深刻阐释了哲学社会科学面临的问题与挑战，全面擘画了哲学社会科学的总体发展战略，对完善体制机制、健全保障体系提出了明确要求。江苏探索制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首部综合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体现了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条例》立足社科强省建设的丰富经验，面向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大局，是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实践价值和示范作用的制度创新，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中处于引领地

位。

《条例》全方位、全领域、全要素、全过程系统规范了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具有如下几个特点：1.政治站位高，《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重要指示精神和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国家“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为全省社科界提供了行动指引；2.系统全面，《条例》对哲学社会科工作的主体和客体、内容和对象、监督和管理等各个方面以法规条文作责权利规范，弥补了制度空白；3.重点

突出，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地域文明探源、传承弘扬革命文化等新时代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时代命题充分彰显，为社科界发展中国理论、繁荣中国学术指明了方向。

为促进《条例》落地落细，不断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加快构建以自主知识体系为内核的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江苏风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未来工作开展中需要进一步贯彻。

1. 尊重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学者成长、学术研究的特殊性和规律性。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五路大军”的重要作用，激发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科研创新活力，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优化资金资助方式、完善综合评价和考核激励机制，加大对基础研究成果和重大原创成果的奖励力度。2. 加强思想引领，聚焦“四个面向”，加强党的创新理论研究。及时跟进研究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理论和新议题，围

绕共同富裕、乡村振兴、数字经济、“双碳”减排、健康中国、人类命运共同体等重大现实问题，支持开展重大原创性研究。3. 以大型文化工程建设为牵引，突出国家站位，扎根江苏大地，构建中华文化研究集群，着力加强中华文明、江苏文化的研究阐发。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以整体性、连贯性的工作，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打造传统文化综合研究和弘扬传播的新高地，推动文化传承创新新境界向交叉融合和支撑引领转变，不断彰显“江苏学派”影响力。4. 进一步发挥高校在新时代江苏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建设文化强省社科强省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高校的学科优势、科研优势和创新优势，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进一步加强新型智库平台建设、立德树人能力建设、服务社会能力建设，为推动新时代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作出新贡献。

## 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 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贡献苏大力量

省社科联副主席、苏州大学党委书记 江涌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重要论述，充分体现了江苏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战略眼光。《条例》站

位高、立意远、机制全、保障实，把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建设放到非常重要的位置，突出中国特色和江苏优势，推进文明探源和创新发展，支持前沿交叉，鼓励协同创新，规范社科评价，加强科研监督，对进一步繁荣全省哲学社会科学起

到了推动、促进作用。我们将坚持做到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认真学习《条例》，明确责任担当。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肩负新时代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新使命。二是着眼重大需求，服务江苏发展。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深化基础研究，加强应用研究，支持交叉研究，积极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

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三是完善体制机制，做好支撑保障。苏州大学将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积极为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创设良好的发展环境，全力保障和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在苏州大学的繁荣发展，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苏大力量。

## 扎实推动高校新时代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

省社科联副主席、扬州大学原党委书记 姚冠新

近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颁布实施。《条例》明确了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指导思想，从哲学社会科学的机构与人员、学术研究与学科建设、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传播与普及以及监督与管理等方面作了全面、系统的规范。作为一部创制性的法规，《条例》政治站位高、体系清晰、内涵丰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而且特色鲜明，体现了立法创新，具有较高的江苏辨识度，充分体现了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使命担当。

《条例》的出台，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生动实践，是推动江苏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继续走在前列的需要。以法治思维谋划全省社科工作总体布局，是提高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科学化、法治化、现代化水平的务实举措。在法治轨道上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弥补了哲学

社会科学领域综合性立法的空白，有利于促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贡献江苏力量。

《条例》规定了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研究与学科建设的总体要求，强调要建设具有主体性与原创性的学术体系，构建体现中国特色和普遍意义、凸显江苏特点和发展优势的学科体系。社会大变革的时代，一定是哲学社会科学大发展的时代。当代中国正经历着我国历史上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和前无古人的伟大实践，必将给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创新、学术繁荣提供强大动力和广阔空间。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在这个伟大时代，努力占据思想引领、文化传承的制高点，立时代之潮头、通古今之变化、发思想之先声，担负起历史赋予的光荣使命。在这一总要求下，高质量发展哲学社会科学，高校的作用与贡

献举足轻重。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五路大军”中，高校人才荟萃，学科优势突出，研究力量雄厚。据统计，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占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五路大军”的80%以上，是思想观念活跃、创新意识强烈的一支队伍。另外，高校人才培养的14个学科门类中，有8个学科门类为哲学社会科学，有规模庞大的在校学生，这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强大的后备力量。因此，高校在哲学社会科学的“五路大军”中理应走在前列，争做表率，当好“排头兵”。

扬州大学作为文科底蕴深厚的一所省部共建重点综合性大学、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

计划A类建设高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学校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自觉主动、举措上创新务实，根据《扬州大学关于加快推进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2025）》，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切实将《条例》的出台转化为推动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引和强大动力，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江苏特质和扬大特点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奋力开创我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有力的法治实践 清晰的行动指南 回应时代的创新布局

省社科联副主席 南京师范大学原省委常委、副校长 缪建东

该条例是法治思维的有力实践。江苏省采用综合性地方法规的形式出台《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是用法治思维助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开展的先行先试，为发展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积累了发展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江苏经验。

该条例是江苏建设中国学术话语权、展示江苏优势的目标宣示和行动指南。锚定建设具有中国话语权、凸显江苏优势特点的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方向，以“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目

标，从统筹部署、机构人员、学术学科建设、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了细致安排，为江苏发展更高水平学术学科，更多优秀成果转化落地，更高质量决策咨询建议产出提供了澎湃动力。

该条例具有鲜明时代性，紧贴互联网和信息社会时代要求，着力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数字化建设。如探索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中的应用，探索建立公众人文社会科学素质评估体系，探索各类专题数据库建设等密集体现了数字化创新布局。